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05年11月7日至11日

C-10/4
8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化武组织报告

2004年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 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执行状况



C-10/4
page ii

(blank page)

目录

导言和总述	1
1. 核查活动	3
化学非军事化.....	5
视察活动概览.....	7
核查活动的技术保障.....	8
其他活动.....	9
2. 国际合作、援助、防护、及履约支助	10
国际合作.....	10
援助和防护.....	11
履约支助.....	12
3. 决策机构	14
大会的活动.....	15
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15
附属机构的活动.....	16
4. 对外关系	16
外联活动.....	17
媒体和公共关系.....	18
总部协定.....	18
5. 执行管理和行政	18
行政和预算事务.....	18
内部监察.....	19
法律活动.....	19
保密和保安.....	19
健康和安​​全.....	20

附件单

附件 1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名单	21
附件 2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销毁的化学毒剂清单	23
附件 3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宣布了控暴剂的缔约国数（按毒剂的类型分）	25
附件 4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附表 2 设施	26
附件 5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附表 3 设施	27
附件 6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磷硫氟设施	28
附件 7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名单	30
附件 8	技术秘书处收到的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4 款提交的关于 国家防护方案的资料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33
附件 9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7 款选择的援助措施	36
附件 10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组织财务状况	39
附件 11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技术秘书处登记的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	41

导言和总述

2004 年期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下称“禁化武组织”）继续积极努力完成与其使命相关的众多任务。核查活动的增加，要求视察局的工作重点更加突出，更有效率。为推动《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称“《公约》”）而开展的外联努力扩大了，禁化武组织的成员从 158 个缔约国增加到 167 个。与此同时，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方案项目，为协助各成员国履行《公约》做出了更多的努力。以下是报告所涉期间取得的一些重大成就。

2004 年重要成就

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本报告所涉时期加入《公约》这一事实再度表明了《公约》和禁化武组织的重要性及其意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行的裁军进程证实了多边组织的效力及其对缔造和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
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加入还促使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理会”）向各缔约国建议，通过对《公约》《核查附件》（以下称“《核查附件》”）所作的一处修改，准许在《公约》生效六年或更长时间以后加入《公约》的缔约国提出申请，把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改装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这一修改得到缔约国的核准并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生效。

外联和合作

3. 禁化武组织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关系并与之密切合作，以坚持并强化国际社会努力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的工作。
4.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本报告所涉时期通过的第 1540 号决议进一步明确了禁化武组织为与全球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作历史性斗争应作的贡献。禁化武组织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2004）设立的委员会密切合作，还与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设立的反恐委员会密切合作，并开始与该委员会执行局建立联系。执理会本身不限人数的反恐工作组也继续就禁化武组织如何促进反恐工作展开讨论。按照执理会 2001 年就这些工作作出的决定，并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技术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保持了与参与反恐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组织的联系，以便确定如何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并协调各项方案活动。
5.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之内，秘书处和缔约国根据大会第八届会议在 2003 年 10 月通过的履行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继续在若干方面作出了努力，以促进全体缔约国对《公约》的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的履行。进行的各项活动包括技术援助访问、立法起草会议、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特别情况介绍。秘书处还向执理会和大会提交了几份行动计划进展报告。至本报告所涉期间终止时，尚要做的工作仍然不少，预计在从现在到 2005 年 11 月的大会第十届会议 – 行动计划规定的全部落实其呼吁采取的措施的最终期限 – 的这段时间里，各方会加紧作出努力。

6. 此外，欧洲联盟（欧盟）2004 年 11 月核准了一项《联合行动》，在《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总的框架内对禁化武组织的各项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欧盟通过这项决定将向禁化武组织在普遍加入《公约》、各缔约国国家履约、以及和平利用化学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活动提供大约 180 万欧元。

普遍入约方面的进展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努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这一禁化武组织核心目标方面不断取得良好进展，有 9 个缔约国于 2004 年加入《公约》，使缔约国数在 2004 年底达到 167 个。新加入的缔约国包括 6 个签约国：乍得、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及塞拉利昂；还包括 3 个非签约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图瓦卢、及所罗门群岛。

化学武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进展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努力实现化学武器裁军和不扩散这另外两个禁化武组织核心目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在审查年度内，在 56 个缔约国的 225 个厂区进行了 331 次视察。完成了所有任务规定的视察活动：化学武器的销毁按照《公约》的各项要求进行，对《公约》第六条下化学工业设施和其它可视察设施的视察也是如此。

国际合作、援助和防护

9. 2004 年在努力实现禁化武组织与国际合作、援助和防护有关的其它核心目标方面继续取得稳步进展。此外，秘书处开展的履约支助活动，连同成员国提供的援助，促进了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中各项目标的实现。

执行管理和行政

10. 在审查年度内，由于逐步引入了按预期成果编制预算（成果预算）的制度，禁化武组织方案和预算的编制、提交和通过方式发生了重要的结构性变革。虽然肯定需要对其作出进一步改进和调整，但成果预算将会提高方案交付，并有助于秘书处 2005 年及以后向各成员国提供更多、更加突出重点的资料。

1. 核查活动

初始宣布

- 1.1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 167 个缔约国中，156 个（占总数的 93%）向秘书处提交了初始宣布。另外 11 个缔约国是阿富汗、佛得角、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莫桑比克、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东帝汶、汤加、及图瓦卢。

第三条下的宣布

- 1.2 截至 2004 年底，6 个缔约国 — 阿尔巴尼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另一缔约国 — 加在一起宣布了装填在约 8,260,000 件弹药和容器中的大约 71,400 公吨第 1 和第 2 类化学武器，及 416,300 件第 3 类化学武器。附件 2 载有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宣布和销毁的化武战剂的资料。

控暴剂的宣布

- 1.3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秘书处收到了 6 项新提交的关于控暴剂的宣布。因此，至当年年底，有 109 个缔约国宣布了控暴剂：94 国宣布了 CS/CB 类毒剂；62 国宣布了 CN 类毒剂；30 国宣布了其他类型的毒剂。附件 3 载有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宣布的控暴剂的资料。

第六条下的宣布

- 1.4 至 2004 年底，全世界 5,575 个设施仍属《公约》第六条核查制度的管辖范围。下表列出了截至此一日期已宣布的设施数（按类型分）。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的设施（按类型分）

设施类型	提交了宣布的 缔约国数 ¹	宣布的设施数	须接受视察的设施 /缔约国数
附表 1	21	27	27/21
附表 2	36	433	155/22
附表 3	34	508	425/34
其他化学生产 设施 ²	73	4,607	4,427/71

¹ 包括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和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

²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1.5 2004年12月31日，有关缔约国作出了以下宣布：

- (a) 21国宣布了27个须接受系统核查的附表1设施：8个单一小规模设施，17个用于防护性目的的其他设施，及2个用于医疗、药物和研究目的的其他设施。
- (b) 36国在关于前三年活动的年度宣布或关于2005年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中宣布了433处附表2厂区。在这些厂区中，22个缔约国的155个厂区超过了核查阈值。
- (c) 34国在关于2003年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或关于2005年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中宣布了508处附表3厂区。在这些厂区中，34个缔约国的425个厂区超过了核查阈值。
- (d) 73国宣布了4,607处生产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厂区。在这些厂区中，71个缔约国的4,427个厂区超过了核查阈值。

1.6 宣布的设施和可视察的设施的详细情况见附件4、附件5、及附件6。

附表化学品的转让

1.7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秘书处收到了涉及9个缔约国关于附表1化学品的50项转让通知。在这9国中，4国被列为发送缔约国，5国为列为接收缔约国。

1.8 在2003年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中，37个缔约国宣布了约450项与其他缔约国进行的附表2化学品转让的年度合计数字。自2000年4月29日以来向非缔约国转让附表2化学品已遭禁止——的确，关于2003年的宣布表明这一年里没有发生过这种转让。

1.9 此外，104个缔约国宣布了共计约1,300项与其他缔约国进行的附表3化学品转让的年度合计数字。9个缔约国向3个非缔约国出口了6种附表3化学品。其中一种化学品亚硫酸氯在所宣布的出口给非缔约国的2,500公吨附表3化学品中占57%。

宣布援助项目

1.10 宣布援助项目，也称为第六条项目，继续发挥有益作用，使更多的缔约国得到帮助，得以确定根据第六条应宣布的设施并作出相应的宣布。2004年间，11个缔约国首次作出了此种宣布，其他已经作过宣布的缔约国表明还要宣布一些设施和厂区。

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向缔约国提供援助

- 1.11 2004 年间，核查司和视察局对大会第八届会议核准的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给予了支持和帮助。这两个司局都派人参加了秘书处有关工作队，该工作队负责协调与各缔约国一同提供的对行动计划的支助。

化学非军事化

化学武器的销毁

- 1.12 2004 年间，秘书处核实销毁了约 2,418.327 公吨化武战剂和 3,607 公吨第 3 类化学武器。2004 年末销毁任何第 2 类化学武器。
- 1.13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有 9 处化武销毁设施销毁了第 1 类化学武器。其中 5 处是连续运转的（俄罗斯联邦一处，美利坚合众国四处）；4 处是非连续运转的（美利坚合众国 3 处，另一个缔约国 1 处）。此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朱夫拉化武销毁设施销毁了第 3 类化学武器。
- 1.14 虽然化学武器的销毁取得了全面进展，但阿尔巴尼亚遇到的实际作业上的困难，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销毁第 1 类化学武器的头两个中期期限过后才加入《公约》迫使这两个缔约国不得不请求延长完成其宣布的第 1 类化学武器库存的销毁期限。大会第九届会议原则上批准这两个缔约国销毁其 1%、20%、及 45% 第 1 类化学武器储存的各中间期限的延展，达成的谅解是此种延期不应改变有关国家至迟于《公约》生效 10 年销毁其所有第 1 类化学武器库存的义务。曾要求这两个缔约国向执理会提交其销毁第 1 类化学武器储存总计划的详细补充资料，包括关于延期后期限的具体日期的提案。应由执理会确立上述具体日期，并由执理会主席就此向大会第十届会议作出报告。
- 1.15 在上述延期之前，大会第八届会议曾批准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一缔约国延期。
- 1.16 截至报告期结束时每一个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在销毁其宣布的化学武器库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可总结如下：

印度

- 1.17 印度第一个化武销毁设施于 2003 年 11 月完成销毁作业，当时印度已销毁第 1 类化学武器 476.545 公吨（占其宣布的第 1 类化武库存的 45.14%），在《公约》规定的第 3 阶段销毁期限之前完成。至 2004 年底，印度还销毁了作为第 1 类化学武器宣布的 1.705 公吨有毒废物、全部其宣布的第 2 类化学武器、以及全部 1,558 公吨第 3 类化学武器。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18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销毁其全部 3,563 吨第 3 类化学武器。

俄罗斯联邦

- 1.19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俄罗斯联邦已销毁其第 1 类化学武器 778.567 公吨（1.94 %）。

美利坚合众国

- 1.20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美利坚合众国已销毁其第 1 类化学武器 8,810.966 公吨（31.73%）。

一缔约国

- 1.21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缔约国已销毁其第 1 类化学武器 302.716 公吨（约 50%），在《公约》规定的第 3 阶段销毁期限之前完成。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缔约国已销毁全部其宣布的第 3 类化武库存。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 1.22 2004 年间，在 6 个缔约国的 29 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了 38 次视察，其中 2 次为初始视察，其余为系统视察。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23 自《公约》生效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 12 个缔约国宣布了 64 处化武生产设施。其中 35 处已证实销毁（2004 年，4 处）；13 处已证实改装（2004 年，3 处）。后者仍须接受系统核查。其余 16 处化武生产设施中 7 处尚待销毁，另外 9 处的改装尚未完成或尚未证明已完成。
- 1.24 至报告期结束时，10 个缔约国的生产能力已在《公约》和大会一项有关决定（C-I/DEC.29，1997 年 5 月 16 日）所规定的期限前降到规定水平以下。在 64 处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中，48 处的残余生产能力已降至零。
- 1.25 2004 年 10 月，执理会向所有缔约国建议，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 5 款(d)项订明的程序通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对《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的修改案，以便在《公约》生效 6 年或更长时间内加入《公约》的缔约国能够提出请求，将化武生产设施改装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因为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该修改案，所以该修改案在各缔约国收到建议 90 天后生效。

老的和遗留的化学武器

- 1.26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11 个缔约国宣布了 43 处现场或设施（其中 21 处仍可视察）的老化学武器（老化武）；3 个缔约国宣布了其领土上共计 15 处遗留的化学武器（遗留化武）；及 1 个缔约国宣布了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遗留化武。
- 1.27 宣布的数量如下：1925 年前生产的老化武 45,200 件，1925 至 1946 年间生产的老化武 65,200 件；及作为遗留化武宣布的 1,269 公吨亚当氏剂和约 37,500 件弹药。
- 1.28 2004 年间，在 6 个缔约国进行了 6 次老化武视察。虽然在报告期结束时仍有一些与核查有关的问题需要加以解决，而且还有一些新的发现，但在销毁宣布的老化武方面正在取得稳步进展。此外，2004 年在一缔约国进行了 2 次遗留化武视察，2 个有关缔约国正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视察活动概览

- 1.29 2004 年间，在 56 个缔约国的 225 处现场进行了 331 次视察。下文提供了 2004 年进行的各次视察摘要。
- 1.30 鉴于过去销毁活动的拖延，且根据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在计算 2004 年预算中视察化武销毁设施的费用，包括人力资源的费用时，假定在申报方案的基础上缩减 18.5%。

2004 年完成的视察

设施类型	完成的视察数	已视察的设施/ 现场数目	视察员日数目 ³
化学武器方面的视察			
化武销毁设施	100	12	13,879
化武生产设施	29	22	604
化武储存设施	44	33	929
遗留化武	2	2	80
老化武	6	6	111
DHCW ⁴	0	0	0
总计	181	75	15,603
第六条视察			
附表1	16	16	274
附表 2	42	42	763
附表 3	22	22	346

³ 在一次视察中所用的天数乘以该次视察的视察员人数。

⁴ 危险化学武器的销毁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70	70	1,072
总计	<u>150</u>	<u>150</u>	<u>2,455</u>
全部合计	331	225	18,058

- 1.31 在 2004 年进行的 331 次视察中，54.68%的视察与化学武器有关，45.32%的视察是在第六条下进行的。

对化学武器相关设施的视察

- 1.32 视察与化学武器有关的设施的统计数字显示，销毁的核查占用了秘书处用于核查活动的资源的相当部分。2004 年，秘书处开展了 100 次化武销毁设施的视察，这些视察占当年全部化学武器视察的一半以上，全部视察员日的 76.86%，以及用于化学武器相关活动的视察员日的 88.95%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核查活动的优化

- 1.33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秘书处继续努力优化对销毁的核查工作。秘书处与宣布拥有化学武器库存的缔约国密切合作，面对意料之中的资源制约因素，努力确定销毁过程的关键步骤、与这些步骤有关的核心核查活动、一些更加简便、具有更高费效比的核查措施的可行性、以及这些措施对完成视察任务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六条视察

- 1.34 2004 年，工业视察中未决事项的数量保持了前几年的下降势头。在报告期内只有两个案子尚未结案，原因是有关缔约国尚未提交对其初始宣布的订正资料。

质疑性视察和指称使用调查

- 1.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禁化武组织保持了在一旦接到请求即进行质疑性视察的常备状态。2004 年秘书处工作人员还参加了 2 次培训演练，一次于 9 月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另一次于 11 月在瑞士进行。

核查活动的技术保障

禁化武组织正式效能水平测试

- 1.36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完成了第十四次禁化武组织正式效能水平测试；组织、举办、评价、并报告了第十五次测试；并组织 and 举办了第十六次测试，预计在 2005 年初期完成对第十六次测试的评价。

- 1.37 本报告附件 7 列出了禁化武组织各指定实验室并显示了每一实验室的状况。

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

- 1.38 2004 年，禁化武组织继续扩大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中央数据库）。下表显示了 1999 年至 2004 年各年底中央数据库中每一种分析方法的分析数据数目，以及 2004 年内提供的分析数据。

中央数据库的内容

数据类型	截至各年底中央数据库里的分析数据数目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⁵	2004 ⁶
质谱	900	1169	1495	2138	2824	3372 (126)
红外光谱	329	422	670	670	713	811 (31)
核磁共振谱	966	1058	1255	1305	1391	1389 (0)
气相色谱 (保留指数)	175	805	2011	2598	3482	4244 (93)

其他活动

核查信息系统

- 1.39 2004 年，在核查信息系统强化项目接近投入运行之际，总干事把这一重要领域的牵头工作交给核查司，其中一项近期目标是建立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管理第六条与核查有关的信息。该系统的目标是改进对秘书处所掌握信息的操作、对缔约国所宣布数据的处理、及视察的规划。

⁵ 2003 年中央数据库纳入了以往遗漏的四项质谱。

⁶ 2004 年提供的数据数目放在括号内。

2. 国际合作、援助、防护、及履约支助

国际合作

- 2.1 禁化武组织的国际合作方案源于《公约》第十一条关于缔约国经济技术发展的规定。报告所涉期间，各项有关方案的重点是从下述两方面着手增进经济和技术发展：能力建设，以及促进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的与化学的发展和有关应用有关的化学品、设备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交流。

研修方案

- 2.2 这项为期 10 个星期的方案在化工界促进能力建设和国家履约。方案还有如下目标：提倡化工制造和安全领域中好的做法，以及扩大国家主管部门和禁化武组织今后可以利用的人力资源库。2004 年，24 名技术上合格的个人参加了该方案，而且每个人都来自不同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成员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供了支付该方案部分费用的自愿捐款。比利时、法国、意大利、日本、荷兰、西班牙、瑞典、及瑞士的国家主管部门和化学工业协会，欧洲化学工业联合会理事会，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几个荷兰组织都为方案各个模块的组织提供了合作。化工界的参与是方案不断取得成功的关键。

培养分析技能训练班

- 2.3 6、7 月间在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化学技术系举办了一期新的为期两个星期的培养分析技能的训练班。来自不同成员国的 20 名申请人参加了训练班。训练班的主要目标是提供与各国履行《公约》有关的化学品分析方面的培训，加强各国在分析化学相关领域的能力，促进实验室最佳做法的采用，并扩大各国家主管部门和秘书处今后可以利用的人力资源库。荷兰政府对举办该训练班的费用提供了大量自愿捐款。

会议支助方案

- 2.4 这项方案促进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的与化学的发展和有关应用有关的科学和技术资料的交流。2004 年，该方案支助了 26 个会议和讲习班，以及 79 个成员国的与会人员。支助的活动包括 3、4 月间在日内瓦举办的国际协定下能力建设互动主题讲习班，以及秘书处与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 9 月在芬兰赫尔辛基举办的与《公约》有关的化学品分析讲习班。

实习支助方案

- 2.5 这项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成员国的科学家和工程师到另一成员国的先进实验室或研究设施工作一段时间以积累经验。禁化武组织在其实验室提供了一个旨在促进培养分析技能的实习名额。瑞士施皮茨实验室也提供了一个实习名额。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成员国的 9 名实习人员得到了方案的支助。

研究项目支助方案

- 2.6 这项方案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小型研究项目提供支助，以促进《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化学领域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发展。支助了亚洲、非洲、东欧和拉丁美洲的 39 个此种项目，其中 4 个项目完全由禁化武组织资助，其余 35 个项目由禁化武组织和国际科学基金会共同资助。

实验室支助方案

- 2.7 这项方案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分析实验室提供支助，以加强其化学分析和监测能力。2004 年，支助了埃塞俄比亚、印度、毛里求斯、及塞内加尔的四所实验室。

设备交流方案

- 2.8 这项方案为准备捐赠的工业化缔约国机构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公立实验室、研究或学术机构转让旧的但仍可使用的设备提供便利。

援助和防护

- 2.9 《公约》关于援助和防护的条款承认缔约国有以下权利和需要：保持防备化学武器的能力、参与该领域的国际性活动、以及接受禁化武组织提供的专家咨询意见和援助。恐怖分子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突出了这些规定的重要性。禁化武组织可就如何提高防备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国家能力向成员国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培训。援助和防护方案旨在加强此种国家能力，协调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回应，并加强秘书处对此种回应的处理能力以及对一个或数个请求缔约国的援助协调和提供能力。

加强国家能力

- 2.10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中东的安全局势促使该区域成员国请求提供第十条第 5 款下的咨询意见，并请求为其民防机构举办训练方案。在审查年度内，秘书处继续为三个成员国开展长期项目，对应急小组进行培训，以培养防备化学武器意识并发展国家民防能力。这些项目是在阿曼、卡塔尔、及沙特阿拉伯开展的。
- 2.11 在挪威和瑞士政府的支持和帮助下，秘书处在审查年度内继续执行在阿富汗、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及乌兹别克斯坦这些中亚区域成员国为期三年的区域能力建设项目。根据这一项目在目标区域举办了一期国别训练班和三期区域训练班。秘书处还在东南亚、波罗的海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东欧举办防护训练班和演练，在捷克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及瑞士举办年度防护训练班。
- 2.12 1999 年，禁化武组织建立了由化学武器防护领域资深专家组成的防护网络。这些专家能够对防护数据库的开发提出创见，担任与防护有关的训练班的讲课

人，并应请求提供咨询意见。2004 年，网络成员继续作为顾问或讲课人支持了这些方案，2004 年 3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一次网络会议。

- 2.13 根据第十条第 4 款作出宣布的数量仍不多。报告期结束时只有 52 个成员国（31%）提交了与防护性目的有关的国家方案的资料（见附件 8）。大会第九届会议核定了将用于提交此种资料的统一表格。秘书处随时准备通过防护网络向任何为编制本国数据而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的成员国提供援助。

国际应急机制的协调和动员

- 2.14 2004 年 10 月在保加利亚举办了年度援助协调讲习班，讲习班注重国家和国际能力建设，并审查了第十条第 4 款下提交的防护方案的资料以及第十条第 7 款下所作的援助承诺。截至年底，只有 60 个成员国（36%）履行了其第十条第 7 款下的义务（见附件 9）。

加强秘书处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反应的处理能力

- 2.15 援助协调和评估小组参加了 2004 年 9 月在挪威斯塔鲁姆举行的由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国际人道主义合作组织协调的一次演习。这次演习是根据现场条件举行的，目的在于使各国际组织有机会在模拟的紧急情况下规划和开展人道主义行动，并改进机构间的合作。
- 2.16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定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3 日在乌克兰利维夫举行的有关提供援助的 2005 年联合援助演习（ASSISTEX 2）的筹备工作已经展开。欧洲一大西洋救灾协调中心已决定协办这一演习。

履约支助

- 2.17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秘书处就在国家一级履行《公约》向缔约国提供了形式多样的实际支助，包括为国家主管部门人员举办训练班、就与履约有关的事项举办提高认识的研讨会和专题讲习班、就请求缔约国关注的具体方面提供专家咨询意见、促进国家主管部门间的经验交流、及支助国家主管部门区域和分区域会议。尽可能继续利用了禁化武组织法律专家网络，以满足缔约国提出的立法援助方面的请求。
- 2.18 秘书处开展的履约支助活动，连同各成员国提供的援助，促进了大会通过的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中各项目标的实现。

技术讲习班

- 2.19 49 个缔约国的人员出席了 2004 年 9 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三次转让制度会议。会议的重点是通过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转让附表化学品的问题，集中讨论了海关部门对附表化学品的办理方式，并努力确定这类程序对履行《公约》转让制度的实际影响。

训练班

- 2.20 7月，各区域组的20名专家在禁化武组织总部接受了为负责国家履行《公约》的国家主管部门人员进行的高级培训。该训练班注重几个重要领域，例如，履约立法的起草、附表化学品进出口的申报、应予宣布的工业厂区的确定、以及工业视察的陪同。
- 2.21 就实际履行《公约》问题在以下国家举办了21期国别训练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月）、萨尔瓦多（2月）、斐济（6月）、加纳（8月）、危地马拉（7月）、印度尼西亚（4月）、吉尔吉斯斯坦（11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5月）、马来西亚（6月）、尼加拉瓜（2月）、巴拿马（7月）、秘鲁（3月）、卡塔尔（5月）、沙特阿拉伯（9月）、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月）、特林尼达和多巴哥（12月）、乌干达（9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4月）、乌拉圭（9月）、乌兹别克斯坦（11月）、及越南（3月）。

区域与次区域会议

- 2.22 在以下国家举行了国家主管部门区域会议：玻利维亚（3月）、中国（9月）、罗马尼亚（5月）、及津巴布韦（10月）。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和塞内加尔分别于10月、7月和2月主办了实际履行《公约》问题分区域讲习班。

国家主管部门第六次年会

- 2.23 今年大会前召开的年会专门讨论了各国议会在履行《公约》方面的作用。90个缔约国和2个非缔约国的200多人出席了11月在海牙（荷兰）举行的会议。此外，与会的还有缔约国的35位议员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一位代表。会议的重点是与充分有效履行《公约》有关的立法要求。会议还包括就履约事宜开展的各区域讨论，以及秘书处与各国家主管部门进行的150多次双边磋商。

履约和普遍性问题区域讲习班

- 2.24 在以下国家就履约事宜举办了三期区域讲习班：埃塞俄比亚（4月）、马耳他（5月）、及圣基茨和尼维斯（11月）。此外，1月和6月，为非洲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常驻布鲁塞尔（比利时）外交代表团举办了两期讲习班。9月，还为常驻伦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禁化武组织代表团举办了一期类似的讲习班。

3. 决策机构

大会的活动

第九届常会

3.1 大会第九届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举行，除其他外：

- (a) 核准了就履行第七条义务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一项决定；
- (b) 根据执理会的建议，核准了按照《公约》第十条提交防护性目的国家方案资料的一项决定；
- (c) 核准了阿尔巴尼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其第1类化学武器各中间销毁期限的延展请求；及
- (d) 通过了禁化武组织2005年方案和预算。

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3.2 执理会一年中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公约》实施现状的多个报告，内容包括核查活动以及第十和第十一条。

3.3 执理会还：

- (a) 建议成员国核准对《公约》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改装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目的的条件作出一处修改；
- (b) 审查了在化学武器的销毁以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或改装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通过了有关决定；
- (c) 监督了在落实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采取与履行义务有关的进一步行动向大会提出了建议；
- (d) 审查了核查活动的成效及其优化情况；
- (e) 就化学工业事项和财务事项作出了几项决定；
- (f) 监督了关于《公约》普遍性问题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
- (g) 核准了禁化武组织与一些缔约国缔结的设施协定。

附属机构的活动

- 3.4 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于 11 月举行了第十六次会议，除其他外，审查了委员会的业务程序以及对禁化武组织保密政策提出的修订意见。
- 3.5 科学咨询委员会（科咨委）于 2 月召开了第六届会议。这次会议，除其他外，决定设立向禁化武组织提供咨询意见的生物医学样品临时工作组及教育和外联临时工作组，并重新启动取样和分析临时工作组。
- 3.6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分别于 6 月和 9 月举行了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这两次会议在许多方面，包括 2005 - 2007 年中期计划和禁化武组织方案和预算，提出了建议。

4. 对外关系

外联活动

- 4.1 在报告涉及的一年中，禁化武组织进一步扩大和加强了它与外界的接触，以推动《公约》及其普遍性，并鼓励尚未全面遵守《公约》的缔约国尽快全面遵守《公约》。除了保持与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接触以外，它还进一步扩大了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接触，以便执行《公约》交给它的任务。
- 4.2 在《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下，缔约国与秘书处共同努力实现《公约》的普遍性。一些缔约国提供了支持和援助，它们举办区域性活动，进行双边访问，为与普遍性有关的活动提供捐款，并作出多种努力，鼓励非缔约国加入《公约》。
- 4.3 在报告所涉期间，九个缔约国加入了《公约》，从而使缔约国数从 158 增加到 167。这一增长速度与上一年相似。新缔约国中包括六个签约国 — 乍得、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塞拉利昂 — 和三个非签约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罗门群岛、以及图瓦卢。在报告期间结束时，尚有 27 个非缔约国，其中包括 16 个签约国和 11 个非签约国。
- 4.4 2004 年期间分别在埃塞俄比亚、马耳他、斐济以及圣基茨和尼维斯举办的非洲、地中海和中东、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以及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区域和次区域普遍性问题讲习班为普遍性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此外，一些非缔约国出席了在不同缔约国举办的区域和次区域国家主管部门会议和讲习班，包括在塞内加尔和津巴布韦举办的非洲国家主管部门会议（讲习班）、在玻利维亚举办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主管部门会议（讲习班）、在尼加拉瓜举办的中美洲国家主管部门会议（讲习班）、以及在中国举办的亚洲地区国家主管部门区域会议。
- 4.5 在报告所涉的一年中，加强了对成员国代表不充分地区的非缔约国进行的有针对性的双边援助。对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群岛、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进行了访问。阿尔及利亚、法国、日本、毛里求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协助并参与了对安哥拉、柬埔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访问。
- 4.6 在报告所涉期间，通过定期在布鲁塞尔举行新闻发布活动，继续与那些设在布鲁塞尔的驻禁化武组织代表团保持了接触，一些非缔约国的代表也出席了这些发布会。此外，秘书处在海牙为常驻禁化武组织代表团的新到任人员举办了入门讲习班，其中也包括了来自设在布鲁塞尔的驻禁化武组织代表团的新上任人员；同样，也有非缔约国代表出席了这些讲习班。
- 4.7 象前些年一样，成员国的支持对禁化武组织执行各项任务是至关重要的。因此 2004 年期间增进与缔约国的关系成为高度优先事项。总干事访问了 16 个缔约国：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德国、印度、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秘书处还接待了一些成员国高级官员的访问。

- 4.8 在报告所涉的年度中，禁化武组织与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也得到加强。因此，总干事出席了一些重大国际机构的会议或届会：非洲联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联合国、以及美洲国家组织。他还会见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并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发表了关于禁化武组织工作的年度讲话，以及向联合国大会作了双年度报告。

媒体和公共关系

- 4.9 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公约》对集体安全的贡献以及禁化武组织在确保全面实施《公约》方面的作用在媒体以及在非政府组织制作的出版物上都得到了比以往更高层次的承认。公众的意识得到加强，这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在防止化学武器扩散和对化学恐怖主义的威胁作出有效反应方面开展的协调一致的多边努力。通过及时发布信息，成员国和秘书处确保了禁化武组织的各项区域活动得到比过去更加广泛的报导。
- 4.10 随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加入以及它在加入后对《公约》的实施，全球对《公约》的宗旨以及禁化武组织的任务和活动的意识和理解得到了显著增强。
- 4.11 为了支持开展增进对《公约》意识的任务，禁化武组织以所有正式语文发表的出版物目录在 2004 年期间有了显著的扩充。一些成员国还承诺将这些出版物翻译成本国的语言。在报告期内，禁化武组织网站和成员国网站上的信息得到了系统化的改进和扩充，而且一个新的禁化武组织网站已经准备完毕，可在 2005 年推出。

总部协定

- 4.12 在整个报告期内，禁化武组织与东道国的关系，包括在《总部协定》的实施及与之相关问题的解决方面，都是富有建设性的。

5. 执行管理和行政

行政和预算事务

人力资源

- 5.1 在报告期内，禁化武组织任期政策的实施进一步增加了人力资源处的工作负担，特别是在招聘、应享权利的管理、以及新的行政指令的制定等方面。人力资源处拟定了一项人力资源计划草案，以应付工作人员的高速更替。同样，经过与管理部磋商，人力资源处设计了一项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以便保持一套有效的管理系统。它还采取措施，以便改进招聘、业绩管理和职位管理。

预算事务

- 5.2 继 2003 年作出分步骤引进以成果为基础的预算编制方法（成果预算）的决定之后，秘书处使用成果预算编制方法编制了 2005 年的方案和预算，该方案和预算已得到大会第九届会议的批准。在报告所涉年度期间，财务管理工作在当年财务资源以及对禁化武组织财务管理框架进行更广泛的改进等方面遇到了若干挑战。收入的收缴率低，对秘书处内部活动的充分实施造成了影响。即使考虑到当年由于一系列提高效率措施而导致的 140 万欧元的节省，禁化武组织 2004 年的支出金额为 64,840,000 欧元 — 比预算的金额少大约 8,314,000 欧元。当年的支付金额为 61,787,000 欧元，被限制在同一年度的 64,090,000 欧元的收缴资金限度内。在当年从成员国收到的 89% 的年度分摊会费中，有整整 20% 是在最后几个月才收到的，这对计划造成了妨碍。2004 年其余的 3,052,000 欧元的支出承付款项被转到下一财务期，并将通过成员国的迟缴款项支付。

信息服务

- 5.3 在报告期内，禁化武组织极大地改善了它的信息技术和通信基础设施。这些改进使得对秘书处内部生成的资料、互联网服务以及业务应用程序的访问变得更加简便。新的信息安全措施加强了秘书处使用的电子通信的安全性并改进和完善了保护成员国宣布数据的各项程序。秘书处在薪金管理自动化、工业宣布的处理以及若干技术倡议的管理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

采购和服务

- 5.4 2004 年期间采购的商品和服务的价值达 4,925,262 欧元。与来自 11 个国家的企业签订了合同并且大约 80% 的采购是在荷兰境内作出的。

工作人员培训

- 5.5 在报告期结束时，正在对秘书处的培训战略进行修订。禁化武组织任期政策的出台以及成果预算的推出要求秘书处通过培训和教育填补业绩上的空白，并由此加强禁化武组织的业绩能力。

- 5.6 除了一些既定的培训方案，例如视察员复习课程和技术证书的规定培训之外，秘书处还重点开展了信息系统专家的培训。

内部监察

- 5.7 在报告所涉期间，内部监察办公室在以下领域发表了五份报告：盘存管理、招聘和任命程序、保密制度的实施、秘书处内保密材料的处置和销毁、以及与保密制度的实施有关的视察后活动。内部审计员和高级审计干事在报告期间的辞职给内部监察办公室工作方案的充分实施带来了冲击。秘书处在执行内部监察办公室的建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 5.8 荷兰资格认证理事会于 11 月对秘书处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一次深入的审计。审计指出了若干与资格认证标准略有不符的事件。秘书处很快作出了纠正，它获得的资格认证将从 2005 年 4 月起再延续四年。质量保证管理员开展了所有计划内的质量管理体系任务，除其他外共进行了涵盖获得认证活动的的所有方面的四项审计，帮助宣布处开发了它的质量管理系统，并向不同的方案管理人提供了培训和咨询。

法律活动

- 5.9 根据关于实施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法律顾问办公室参加了与国家履约立法有关的 12 项培训课程、讲习班和活动。它还就 15 项立法草案发表了意见，并进行了 20 次对缔约国的技术援助访问。秘书处请各缔约国向其通报它们在法律技术援助方面的要求，以及它们协助其他缔约国起草国家履约立法的计划。此外，秘书处与一些缔约国就特权和豁免协定举行了谈判并缔结了两项协定。法律顾问办公室还就总部协定的实施提供了咨询，审查了有关商品和服务采购的商业合同，并就禁化武组织内部细则、条例和指令的实施提供了咨询。

保密和保安

- 5.10 2004 年期间，保密和保安办公室渡过了合并业务后的第一个完整的年度，它的全部保密、信息安全和实体安全资源合并在一起发挥作用，以确保禁化武组织在保密制度方面的各项要求得到满足，并保障所有代表、秘书处工作人员和禁化武组织的来访者的安全。这一结构所促成的密切协作使得在所有有关领域里都取得了重大进展。信息安全科在实施 ISO 17799 信息安全管理标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从而为 2004 年 12 月外部信息安全审计的成功作出了重大贡献。保密科在制定一项长期处理保密文件政策方面采取了迫切需要的措施，实体安全科则作出了若干政策和基础设施变更，以便使秘书处能够继续满足禁化武组织设施和人员的安全需要。

健康和安

- 5.11 禁化武组织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以往良好的健康和安记录，而且在 7 月实现了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包括在禁化武组织总部大楼内实现了 100,000 个工作日没有发生过造成时间损失的事故。秘书处人员请病假的总体百分比是 2.03（2003 年是 2.3）。每年一次的健康和安检查显示，禁化武组织健康和安标准的遵守情况基本上令人满意，在 2003 年引起关注的所有领域中都取得了显著的改善。在秘书处受到检查的所有工作地点中，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得到了最高的健康和安总评分。

附件 1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名单⁷

- | | | |
|----------------|----------------|-----------------|
| 1. 阿富汗 | 45. 埃塞俄比亚 | 89. 毛里求斯 |
| 2. 阿尔巴尼亚 | 46. 斐济 | 90. 墨西哥 |
| 3. 阿尔及利亚 | 47. 芬兰 | 9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4. 安道尔 | 48. 法国 | 92. 摩纳哥 |
| 5. 阿根廷 | 49. 加蓬 | 93. 蒙古 |
| 6. 亚美尼亚 | 50. 冈比亚 | 94. 摩洛哥 |
| 7. 澳大利亚 | 51. 格鲁吉亚 | 95. 莫桑比克 |
| 8. 奥地利 | 52. 德国 | 96. 纳米比亚 |
| 9. 阿塞拜疆 | 53. 加纳 | 97. 瑙鲁 |
| 10. 巴林 | 54. 希腊 | 98. 尼泊尔 |
| 11. 孟加拉国 | 55. 危地马拉 | 99. 荷兰 |
| 12. 白俄罗斯 | 56. 几内亚 | 100. 新西兰 |
| 13. 比利时 | 57. 圭亚那 | 101. 尼加拉瓜 |
| 14. 伯利兹 | 58. 教廷 | 102. 尼日尔 |
| 15. 贝宁 | 59. 匈牙利 | 103. 尼日利亚 |
| 16. 玻利维亚 | 60. 冰岛 | 104. 挪威 |
| 1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61. 印度 | 105. 阿曼 |
| 18. 博茨瓦纳 | 62. 印度尼西亚 | 106. 巴基斯坦 |
| 19. 巴西 | 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7. 帕劳 |
| 20. 文莱达鲁萨兰国 | 64. 爱尔兰 | 108. 巴拿马 |
| 21. 保加利亚 | 65. 意大利 | 109.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22. 布基纳法索 | 66. 牙买加 | 110. 巴拉圭 |
| 23. 布隆迪 | 67. 日本 | 111. 秘鲁 |
| 24. 喀麦隆 | 68. 约旦 | 112. 菲律宾 |
| 25. 加拿大 | 69. 哈萨克斯坦 | 113. 波兰 |
| 26. 佛得角 | 70. 肯尼亚 | 114. 葡萄牙 |
| 27. 乍得 | 71. 基里巴斯 | 115. 卡塔尔 |
| 28. 智利 | 72. 科威特 | 116. 大韩民国 |
| 29. 中国 | 73. 吉尔吉斯斯坦 | 117.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30. 哥伦比亚 | 7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8. 罗马尼亚 |
| 31. 库克群岛 | 75. 拉脱维亚 | 119. 俄罗斯联邦 |
| 32. 哥斯达黎加 | 76. 莱索托 | 120. 卢旺达 |
| 33. 科特迪瓦 | 7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21.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34. 克罗地亚 | 78. 列支敦士登 | 122. 圣卢西亚 |
| 35. 古巴 | 79. 立陶宛 | 12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36. 塞浦路斯 | 80. 卢森堡 | 124. 萨摩亚 |
| 37. 捷克共和国 | 81. 马达加斯加 | 125. 圣马力诺 |
| 38. 丹麦 | 82. 马拉维 | 12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39. 多米尼加 | 83. 马来西亚 | 127. 沙特阿拉伯 |
| 40. 厄瓜多尔 | 84. 马尔代夫 | 128. 塞内加尔 |
| 41. 萨尔瓦多 | 85. 马里 | 129. 塞尔维亚和黑山 |
| 42. 赤道几内亚 | 86. 马耳他 | 130. 塞舌尔 |
| 43. 厄立特里亚 | 87. 马绍尔群岛 | 131. 塞拉利昂 |
| 44. 爱沙尼亚 | 88. 毛里塔尼亚 | |

⁷ 非缔约国：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16 个签约国尚未批准《公约》：巴哈马、不丹、柬埔寨、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以色列、利比里亚及缅甸。此外，截至同一日期，11 个国家既未签署也未加入《公约》：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拉克、黎巴嫩、纽埃、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瓦努阿图。

⁸ 自 2003 年 2 月 4 日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更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132. 新加坡
- 斯洛伐克
133. 斯洛文尼亚
134. 所罗门群岛
135. 南非
136. 西班牙
137. 斯里兰卡
138. 苏丹
139. 苏里南
140. 斯威士兰
141. 瑞典
142. 瑞士
143. 塔吉克斯坦
144. 泰国
14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146. 东帝汶
147. 多哥
148. 汤加
14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50. 突尼斯
151. 土耳其
152. 土库曼斯坦
153. 图瓦卢
154. 乌干达
155. 乌克兰
15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5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5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59. 美利坚合众国
160. 乌拉圭
161. 乌兹别克斯坦
162. 委内瑞拉
163. 越南
164. 也门
165. 赞比亚
166. 津巴布韦

附件 2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销毁的化学毒剂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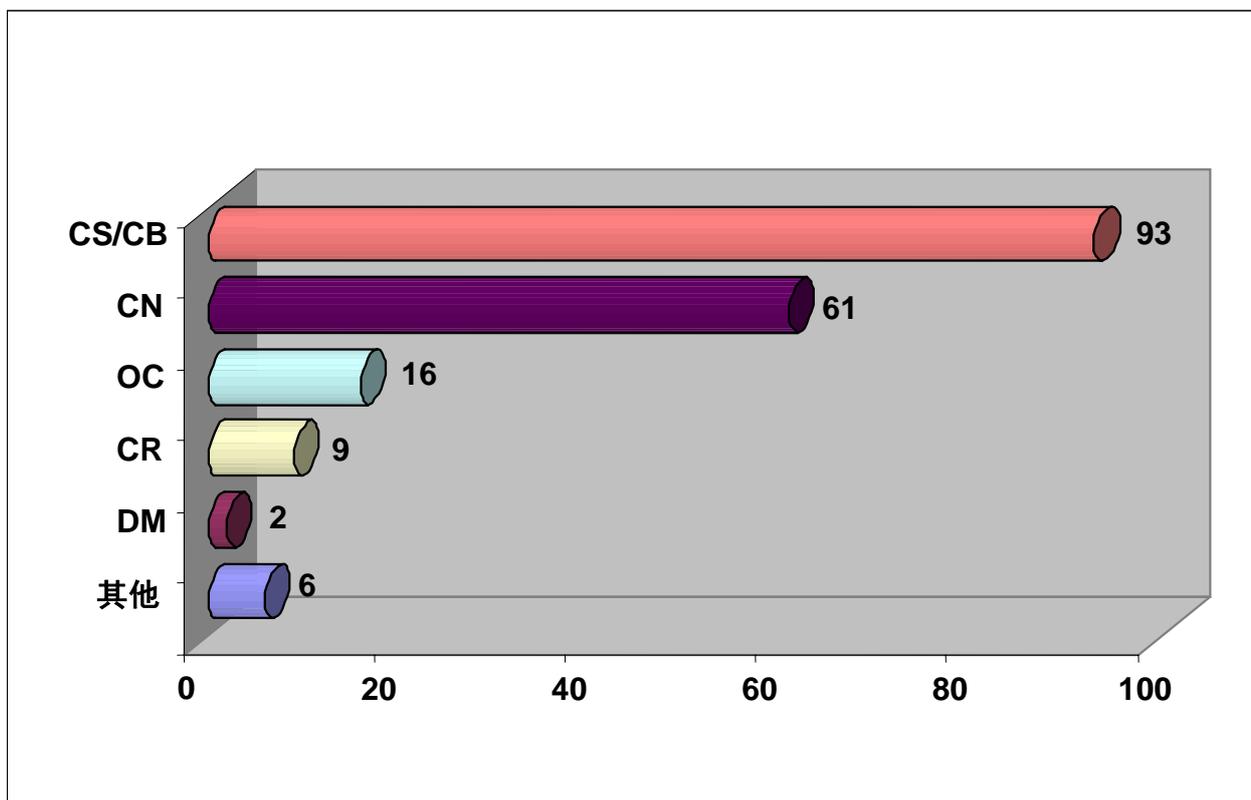
IUPAC ⁹ 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的通用名	《公约》附表	宣布数量 (公吨)	销毁数量 (公吨)
第 1 类				
甲基氟磷酸异丙酯	GB (沙林)	附表 1: A (1)	15,047.039	5,652.199
甲基氟磷酸频哪酯; (1,2,2-三甲基丙基)甲基氟磷酸酯)	GD (梭曼)	附表 1: A (1)	9,174.819	0.015
二甲氨基氰磷酸乙酯	GA (塔崩)	附表 1: A (2)	2.283	0.379
甲基硫代磷酸乙基-S-2-二异丙氨基乙酯	VX	附表 1: A (3)	4,032.224	1,435.232
甲基硫代磷酸异丁基-S [2-(二乙氨基)乙]酯	VX	附表 1: A (3)	15,557.937	
甲基硫代磷酸乙基-S-2-(二甲氨基)乙酯	EA 1699	附表 1: A (3)	0.002	
二(2-氯乙基)硫醚	硫芥气、芥子气、H、HD、 芥子气油	附表 1: A (4)	13,885.109	2,361.466
二(2-氯乙基)硫醚和 2-氯乙烯基二氯肟的混合物	芥路混合剂	附表 1: A (4) 附表 1: A (5)	273.259	
溶于 1,2-二氯乙烷的二(2-氯乙基)硫醚与 2-氯乙烯基二氯肟的混合物	芥路混合剂 (二氯乙烷溶)	附表 1: A (4) 附表 1: A (5)	71.392	
二(2-氯乙基)硫醚和 2-氯乙烯基二氯肟的混合物	芥路混合剂 (馏过)	附表 1: A (4) 附表 1: A (5)	0.400	
2-氯乙烯基二氯肟	路易氏剂、L	附表 1: A (5)	6,745.615	156.225
甲基磷酰二氟	DF	附表 1: B (9)	443.967	150.623
甲基亚磷酸乙基-2-二异丙氨基乙酯	QL	附表 1: B (10)	46.185	0.477
60%二(2-氯乙基)硫醚与 40% 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的混合物	HT	附表 1: A (4)	3,535.536	0.174

⁹ 国际理论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

IUPAC ⁹ 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的通用名	《公约》附表	宣布数量 (公吨)	销毁数量 (公吨)
72% 异丙醇和 28% 异丙胺的混合物	OPA	非附表	730.545	610.220
未知	未知		4.645	0.080
	有毒废物 (降解硫芥气)		1.705	1.705
第 1 类共计			69,552.668	10,368.794
第 2 类				
二苯胺氯肿	亚当氏剂	非附表	0.327	
2-氯-1-乙酰苯	CN	非附表	1.037	
2-氯-乙烷 -1-醇	2-氯乙醇	非附表	300.667	300.667
二(2-羟乙基)硫醚	硫二甘醇	附表 2: B (13)	50.96	50.96
碳酰二氯	光气	附表 3: A (1)	10.616	10.616
2-丙醇	异丙醇	非附表	114.103	
三氯化磷	三氯化磷	附表 3: B (6)	170.300	
3,3-二甲基丁-2-醇	频哪基醇	附表 2: B (14)	19.257	
亚硫酸二氯	亚硫酸氯	附表 B(14)	364.980	
一硫化钠	硫化钠	非附表	231	
氟化钠	氟化钠	非附表	298.600	
N,N-二丁基-1-丁胺 (三正丁胺)	三丁胺	非附表	240.012	
2-氯乙醇	2-氯乙醇	非附表	18.235	
第 2 类共计			1820.094	362.243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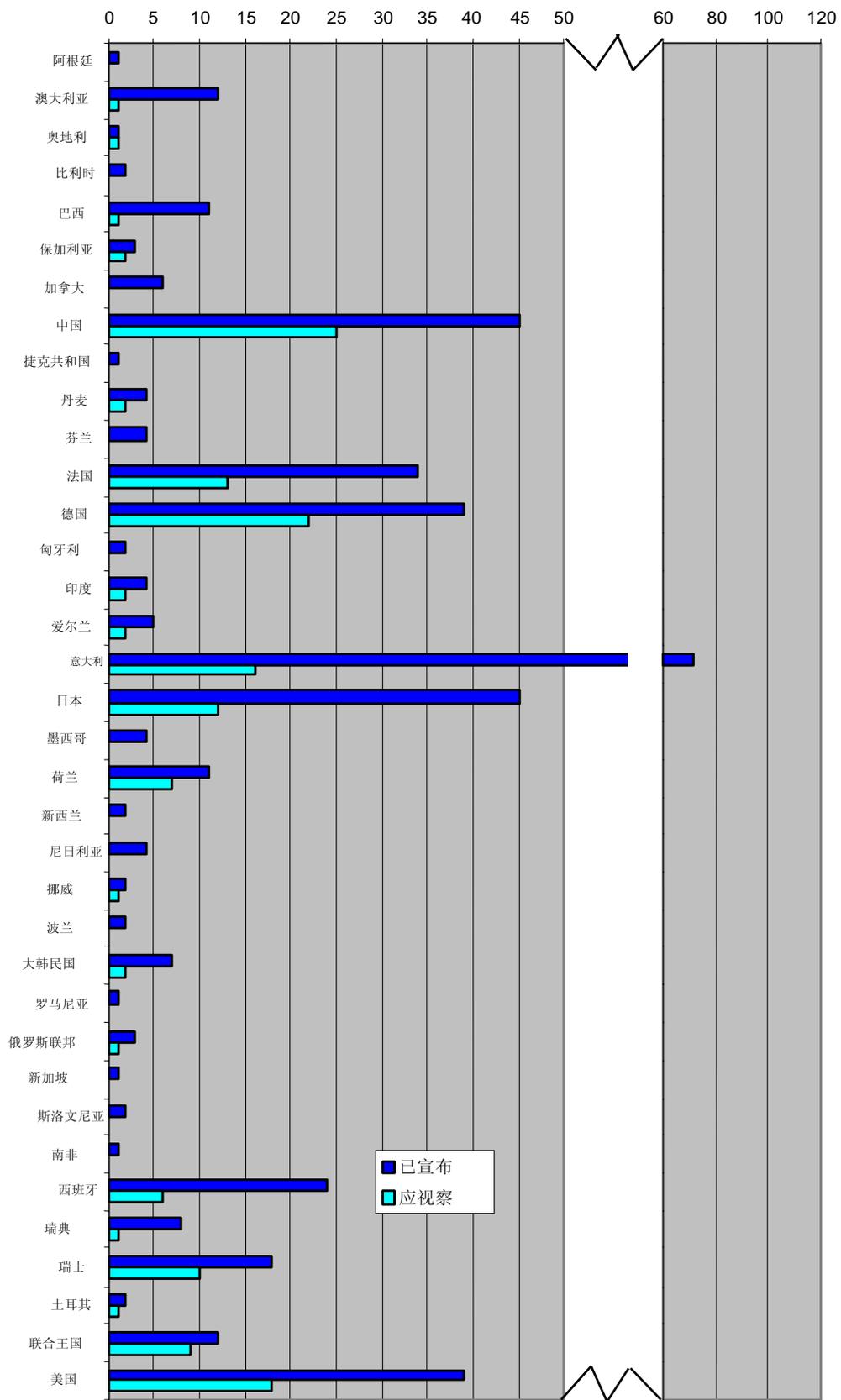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宣布了控暴剂的缔约国数
(按毒剂的类型分)¹⁰



¹⁰ 图中“其他”包括：溴乙酸乙酯、MPA、壬酰香草胺、胡椒喷剂、以及 OC 和 CS 的混合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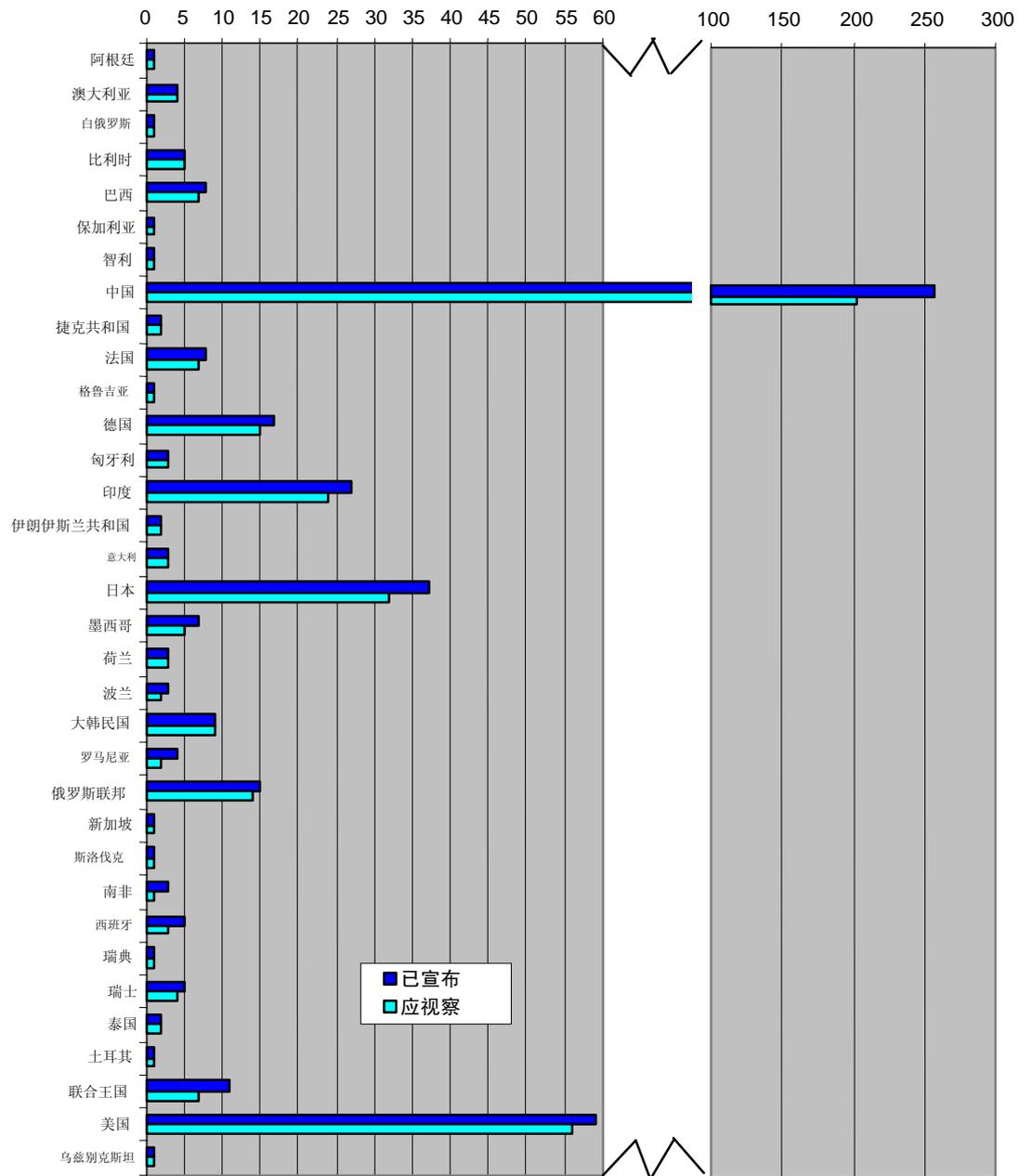
附件 4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附表 2 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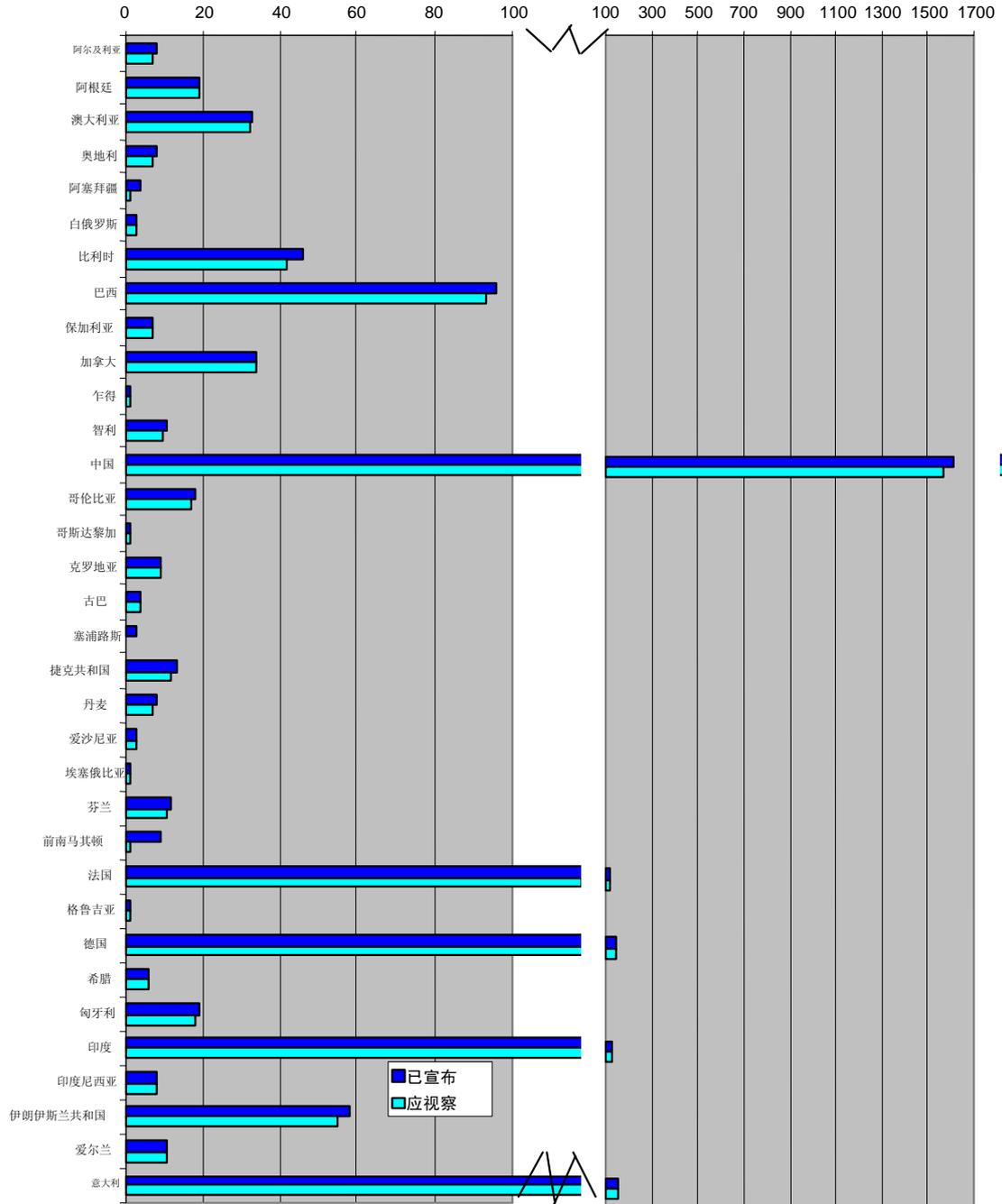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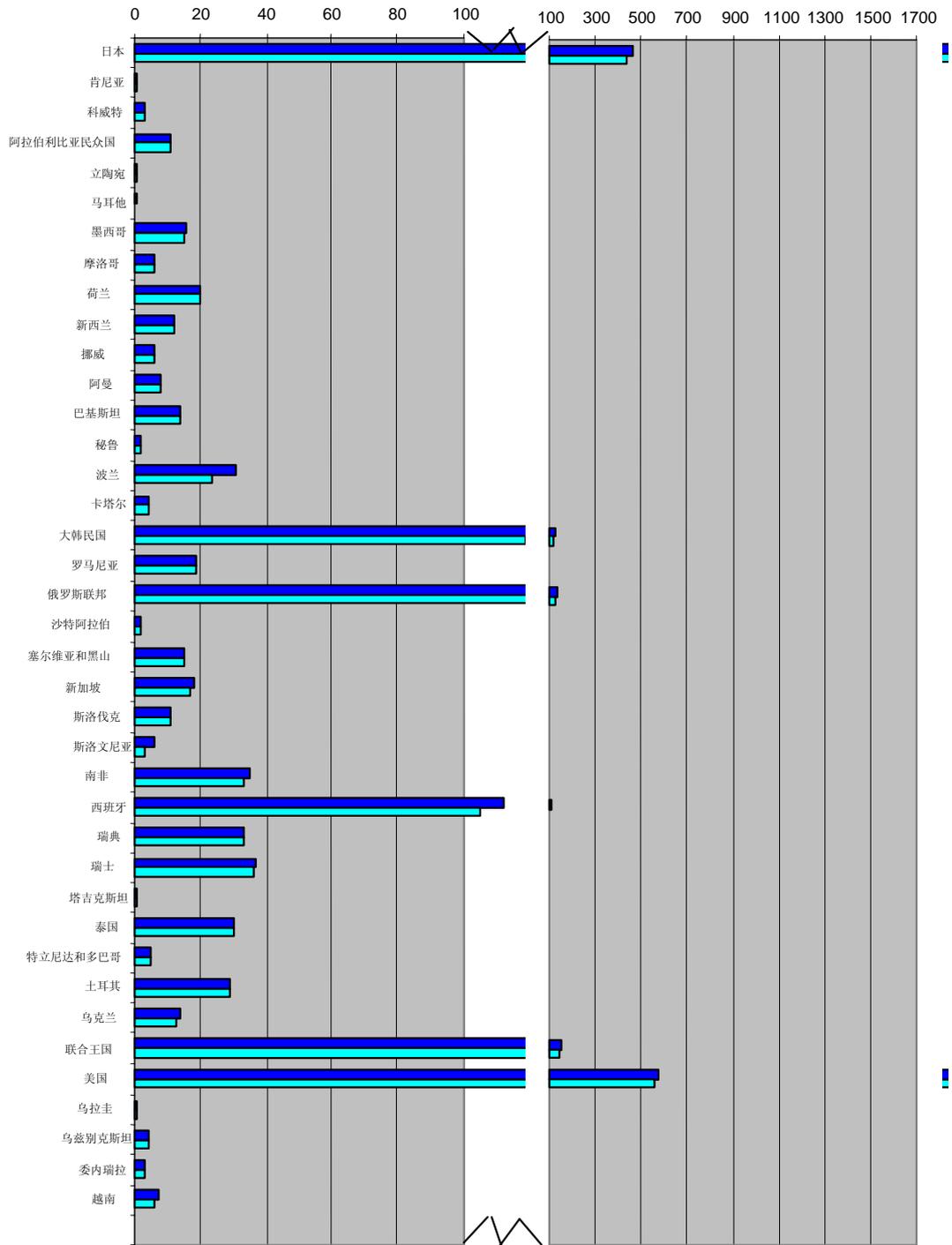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附表 3 设施



附件 6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磷硫氟设施





附件 7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名单¹¹

编号	缔约国	实验室名称和地址	实验室联系方法	指定日期
1.	比利时	国防部实验局 Kwartier Major Housiau Martelarenstraat 181 B-1800 Vilvoorde (Peutie) Belgium	Mark Kemps 先生 电话: +32 2 755 5837 传真: +32 2 755 5997	2004 年 5 月 12 日
2.	中国	防化研究院分析化学实验室 PO BOX 1043 Yangfaug Town Changping District Beijing 102205	Liu Jingquan 先生 电话: +86 10 6976 0259 传真: +86 10 6976 0254	1998 年 11 月 17 日
3.	捷克共和国*	生态学、毒理学和分析中心有机 合成研究所 Rybitví 296 532 18 Pardubice	Ivan Kolb 博士 电话: +420 46 682 2145 传真: +420 46 682 2978	1999 年 6 月 29 日
4.	芬兰	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 所 (VERIFIN) P.O. Box 55 A.I.Virtasen aukio 1 FIN-00014 University of Helsinki	Martin Söderström 先生 电话: +358 9 191 50442 传真: +358 9 19150437	1998 年 11 月 17 日
5.	法国	DGA, 布歇研究中心 (CEB) 5 rue Lavoisier PO Box 3 91710 Vert le Petit	Bruno Bellier 先生 电话: +33 1 69 90 84 21 传真: +33 1 64 93 52 66	1999 年 6 月 29 日
6.	德国	防护技术研究所, 中央化学实验 室 — 原生化防护 P.O. Box 1142 (Humboldtstrasse 1) 29633 Munster	Stefan Kremer 博士 电话: +49 51 92 13 6433 传真: +49 51 92 13 6355	1999 年 6 月 29 日

¹¹ 实验室名称后的星号表明该实验室因在最近一次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中成绩不及格, 其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的地位至报告期结束时仍被暂时取消。在此类实验室顺利通过今后的一次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以前, 将不考虑让它们接收现场外分析样品。

7.	荷兰	TNO 毛里茨亲王实验室 Lange Kleiweg 137 2288 GJ Rijswijk	Eric Wils 先生 电话: +31 (0)15 2843494 传真: +31 (0)15 2843963	1998 年 11 月 17 日
8.	大韩民国	防护发展署生化部化学分析实验室 179-1 Su-Nam Dong Yuseong, Taejon 305-600	Il-Hyun Kim 博士 电话: +82 42 821 4670 传真: +82 42 821 2391	1998 年 11 月 17 日
9.	波兰*	化学和辐射度学军事研究所 《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实验室 al. Antoniego Chrusciela 105 00-910 Warsaw	Andrzej Chalas 先生 电话: +48 22 516 9931 传真: +48 22 673 51 80	1999 年 6 月 29 日
10.	俄罗斯联邦	化学、生物和辐射防护军事大学 化学和分析控制实验室 Brigadirsky pereulok, 13 107005 Moscow	I. Rybalchenko 博士 电话: +7 095 296 08 14 传真: +7 095 247 58 57	2000 年 8 月 4 日
11.	新加坡	DSO 国家实验室化学防护中心 (CCD)核查实验室 Block 6, 11 Stockport Road Singapore 117605	Sng Mui Tiang 女士 电话: +65 6871 2901 传真: +65 6872 6219	2003 年 4 月 14 日
12.	南非	有限责任实验室 103 Combretum Crescent Highveld Technopark Centurion, Gauteng South Africa	Francois van Straten 先生 电话: +27 12 665 0231 传真: +27 12 665 0240	2004 年 9 月 8 日
13.	西班牙	“La Marañosa”国家工厂 Carretera San Martin de la Vega. Km. 10.5 San Martin de la Vega Madrid 28330 Spain	D. Ramón Aguilar Ulló 先生 电话: +34 31 8098591 传真: +34 91 894 7082	2004 年 9 月 8 日
14.	瑞典*	瑞典国防研究院, 核生化防务部 (FOI) Cementvägen 20 SE-901 82 UMEÅ	Crister Åstot 博士 电话: +46 90 10 67 11 传真: +46 90 10 68 03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5.	瑞士	施皮茨实验室 CH 3700 Spiez Switzerland	Peter Siegenthaler 博士 电话: +41 33 228 17 13 传真: +41 33 228 14 02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波顿达恩国防科技实验室 Salisbury Wiltshire SP4 0JQ	Colin Pottage 先生 电话: +44 1980 61 3397 传真: +44 1980 61 3822	1999年6月 29日
17.	美利坚合众国	埃奇伍德化学和生物法医分析中心(Dstl) AMSSB-RRT-CF, Bldg. E5100 5183 Blackhawk Road Aberdeen Proving Ground, MD 21010-5424, Edgewood	Dennis J. Reutter 博士 电话: +1 410 436 2840 传真: +1 410 436 3384	1998年11月 17日
18.	美利坚合众国	加利福尼亚大学劳伦斯·利弗莫尔国家实验室 Mail Stop L-175 7000 East Avenue Livermore, CA 94550-9234	Armando Alcaraz 先生 电话: +1 925 423 5187 传真: +1 925 422 6434	2003年4月 14日

附件 8

技术秘书处收到的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4 款提交的
关于国家防护方案的资料¹²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1. 阿尔巴尼亚		✓ 10 月						
2. 阿尔及利亚					✓ 1 月			
3. 阿根廷								✓ 9 月
4. 亚美尼亚							✓ 2 月	
5. 澳大利亚			✓ 9 月	✓ 8 月	✓ 11 月	✓ 9 月	✓ 6 月	✓ 7 月
6. 奥地利 ¹³	✓ 1 月	✓ 1 月	✓ 1 月	✓ 1 月	✓ 1 月	✓ 1 月	✓ 1 月	
7. 阿塞拜疆							✓ 2 月	
8. 白俄罗斯		x 3 月	x 1 月	x 3 月	x 3 月	x 10 月	x 3 月	x 5 月
9. 比利时				✓ 2 月		✓ 9 月	✓ 4 月 ✓ 10 月	✓ 10 月
10. 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								x 5 月
11. 巴西							x 3 月	
12. 保加利亚						✓ 4 月	✓ 4 月	✓ 4 月
13. 加拿大		✓ 12 月		✓ 2 月	✓ 5 月	✓ 6 月	✓ 1 月	
14. 智利	x 5 月	x 3 月	x 3 月					
15. 中国						✓ 9 月	✓ 8 月	✓ 11 月
16. 克罗地亚				✓ 5 月		✓ 8 月		

¹² 画勾表示该缔约国当年已有国家防护方案到位；x，所作提交称该年尚无方案到位；月份，秘书处收到宣布的月份。

¹³ 奥地利 2003 年 1 月提交的资料涵盖了 1997 年至 2003 年的资料。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17. 捷克共和国		✓ 3月	✓ 2月		✓ 2月	✓ 3月	✓ 3月	✓ 10月
18. 丹麦			✓ 6月				✓ 2月	
19. 埃塞俄比亚			✓ 1月				✓ 2月	
20. 芬兰			✓ 3月	✓ 3月	✓ 4月			✓ 2月
21. 法国	✓ 11月	✓ 12月		✓ 3月				✓ 12月
22. 德国				✓ 2月	✓ 1月		✓ 1月	✓ 3月
23. 印度							✓ 10月	✓ 10月
24. 意大利						✓ 7月	✓ 5月	✓ 5月
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月	✓ 10月
26. 日本					✓ 9月	✓ 12月	✓ 12月	
27. 哈萨克斯坦								✓ 3月
28. 拉脱维亚						x 11月		
29. 列支敦士登					x 3月	x 3月	x 1月	x 2月
30. 立陶宛		✓ 12月						
31. 马耳他								✓ 3月
32. 毛里求斯								✓ 11月
33. 摩洛哥							x 4月	
34. 荷兰					✓ 9月			
35. 挪威				✓ 4月	✓ 4月	✓ 4月		✓ 3月
36. 巴拿马							x 3月	x 3月
37. 菲律宾						✓ 8月		
38. 葡萄牙							✓ 4月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39. 大韩民国					✓ 11月		✓ 1月 ✓ 11月	
40. 罗马尼亚		✓ 10月	✓ 10月	✓ 10月	✓ 11月		✓ 2月 ✓ 10月	✓ 12月
41. 沙特阿拉伯						✓ 11月		
42. 塞尔维亚和黑山					✓ 12月			✓ 12月
43. 新加坡								✓ 8月
44. 斯洛伐克						✓ 2月		
45. 斯洛文尼亚					✓ 4月		✓ 4月	
46. 南非 ¹⁴	✓ 11月	✓ 11月	✓ 11月	✓ 11月	✓ 11月	✓ 11月	✓ 11月	
47. 西班牙			✓ 8月	✓ 9月	✓ 12月		✓ 5月	✓ 12月
48. 瑞典		✓ 5月	✓ 3月		✓ 3月	✓ 12月	✓ 12月	✓ 12月
49. 瑞士		✓ 9月	✓ 4月	✓ 3月	✓ 4月	✓ 3月	✓ 3月	✓ 3月
50. 土耳其						✓ 10月		
51. 乌克兰				✓ 5月		✓ 10月	✓ 7月	
5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月	✓ 3月	✓ 3月	✓ 3月	✓ 3月	✓ 3月	✓ 4月	✓ 4月
53. 美利坚合众国			✓ 8月		✓ 9月	✓ 9月		✓ 3月
54. 津巴布韦			✓ 11月					
防护方案数目	4	11	12	15	20	20	29	18
宣布数目	5	13	14	16	22	23	34	22

¹⁴ 南非 2002 年 11 月的宣布涵盖 1997 年至 2003 年期间。

附件 9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7 款选择的援助措施

	缔约国	提交日期	选择的措施类型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承诺
1.	阿尔巴尼亚	2002 年 5 月	✓		
2.	亚美尼亚	2003 年 3 月			✓
3.	澳大利亚	1997 年 10 月			✓
4.	奥地利	1997 年 10 月			✓
5.	白俄罗斯	1997 年 5 月			✓
6.	比利时	1997 年 12 月	✓		
7.	保加利亚	1998 年 1 月			✓
8.	加拿大	1997 年 9 月	✓		
9.	智利	1997 年 5 月	✓		
10.	中国	1999 年 9 月			✓
11.	克罗地亚	1999 年 7 月			✓
12.	古巴	1997 年 11 月			✓
13.	捷克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
14.	丹麦	1998 年 1 月	✓		
15.	爱沙尼亚	2001 年 10 月	✓		
16.	埃塞俄比亚	2002 年 6 月	✓		
17.	芬兰	1997 年 12 月	✓		
18.	法国	1997 年 10 月			✓
19.	格鲁吉亚	2000 年 10 月			✓
20.	德国	1997 年 10 月			✓
21.	希腊	2000 年 6 月 2003 年 6 月	✓ ✓		
22.	匈牙利	1998 年 12 月	✓		
23.	印度	1997 年 11 月			✓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8 年 6 月		✓	✓
25.	爱尔兰	1998 年 1 月	✓		
26.	意大利	1997 年 10 月	✓		
27.	日本	1999 年 3 月	✓		
28.	肯尼亚	2003 年 12 月	✓		
29.	科威特	1999 年 6 月	✓		
30.	拉脱维亚	1999 年 6 月			✓
31.	列支敦士登	2001 年 1 月	✓		
32.	立陶宛	1999 年 6 月	✓		✓
33.	卢森堡	1997 年 11 月	✓		
34.	马耳他	2000 年 12 月	✓		

	缔约国	提交日期	选择的措施类型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承诺
35.	摩尔多瓦	2001年1月			✓
36.	蒙古	1998年1月			✓
37.	荷兰	1997年7月 2001年11月	✓ ✓		
38.	新西兰	1997年6月	✓		
39.	挪威	1997年11月	✓		
40.	阿曼	1998年3月	✓		
41.	巴基斯坦	1998年8月 2004年2月	✓ ✓		✓
42.	秘鲁	1998年4月	✓		
43.	波兰	1997年10月	✓		✓
44.	葡萄牙	1999年3月			✓
45.	大韩民国	1997年12月 1998年10月	✓ ✓		
46.	罗马尼亚	1997年10月			✓
47.	俄罗斯联邦	1999年9月			✓
48.	新加坡	1997年12月			✓
49.	斯洛伐克	1997年11月			✓
50.	斯洛文尼亚	1998年7月	✓		✓
51.	南非	1997年11月			✓
52.	西班牙	1997年11月 2003年9月			✓ ✓
53.	瑞典	1997年10月	✓		✓
54.	瑞士	1997年10月	✓		✓
55.	泰国	2004年3月	✓		
56.	土耳其	1998年4月	✓		
57.	乌克兰	2000年1月			✓
5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7年10月 2001年12月	✓ ✓		✓
59.	美利坚合众国	1997年10月			✓
60.	津巴布韦	2001年1月	✓		
	总计	60	34	1	33

附件 10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组织财务状况

报表 1	收支及储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报表										
	明细表/ 说明	普通基金		周转基金 (说明 27,28)		特别帐户 (报表五)		信托基金 (报表七)		总计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收入											
分摊会费	S1,N3	68,653,390	64,026,741	-	-	-	-	-	-	68,653,390	64,026,741
自愿捐款		-	185,820	-	-	-	-	556,998	983,507	556,998	1,169,327
其他/杂项收入											
分摊会费：新成员国	N4	87,947	207,808	-	-	-	-	-	-	87,947	207,808
利息收入	N5	439,170	480,280	-	-	74,218	38,235	64,844	82,054	578,232	600,569
汇率调整		-	-	-	-	-	-	264	-	264	-
其他/杂项	N6	5,061,941	4,347,541	-	-	250,000	-	13	-	5,311,954	4,347,541
收入总计		74,242,448	69,248,190	-	-	324,218	38,235	622,119	1,065,561	75,188,785	70,351,986
支出		64,839,653	62,715,184	-	-	858,662	885,710	1,436,238	1,385,054	67,134,553	64,985,948
收入超出/(不足)支出		9,402,795	6,533,006	-	-	(534,444)	(847,475)	(814,119)	(319,493)	8,054,232	5,366,038
上一时期调整		(10,225)	12,061	-	-	299,612	-	285,007	161	574,394	12,222
收入超出/(不足)支出净额		9,392,570	6,545,067	-	-	(234,832)	(847,475)	(529,112)	(319,332)	8,628,626	5,378,260
上一时期的债务节余		1,142,962	543,840	-	-	-	-	-	-	1,142,962	543,840
转入/自其他基金	N7	2,100,320	(3,405,968)	-	-	(2,100,320)	3,405,968	-	-	-	-
给予成员国的贷记	N8	(5,146,476)	(27,114)	-	-	-	-	-	-	(5,146,476)	(27,114)
周转基金的增长		-	-	5,057,094	15,461	-	-	-	-	5,057,094	15,461
财务期初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11,165,782	7,509,957	4,842,906	4,827,445	4,010,775	1,452,282	3,225,807	3,545,139	23,245,270	17,334,823
财务期末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18,655,158	11,165,782	9,900,000	4,842,906	1,675,623	4,010,775	2,696,695	3,225,807	32,927,476	23,245,270

报表二	资产、负债及储备金和基金余额报表										
	明细表/ 说明	普通基金		周转基金 (说明 27,28)		特别帐户 (报表六)		信托基金 (报表八)		总计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N9	9,515,608	4,634,458	9,973,816	4,914,533	1,847,814	4,872,418	4,561,677	3,818,793	25,898,915	18,240,202
应收帐款						-	-			-	-
应收成员国分摊会费	S1, N10	11,236,557	5,913,813	-	-	-	-	-	-	11,236,557	5,913,813
应收自愿捐款		-	-	-	-	-	-	175,000	350,324	175,000	350,324
应收其他捐款	N11	50,000	-	-	-	-	-	-	-	50,000	-
应收预付款		-	-	259,960	24,747	-	-	350,000	-	609,960	24,747
基金间余额	N12	498,285	866,803	-	-	-	-	257,693	42,194	755,978	908,997
实体间余额		-	21,278	-	-	-	-	-	-	-	21,278
其他	N13	3,848,338	3,149,644	10,927	-	4,379	10,709	13,606	15,082	3,877,250	3,175,435
其他资产	N14	2,545,304	1,838,536	-	-	-	-	-	-	2,545,304	1,838,536
资产总计		27,694,092	16,424,532	10,244,703	4,939,280	1,852,193	4,883,127	5,357,976	4,226,393	45,148,964	30,473,332
负债											
预收会费或付款	N15	2,861,281	839,295	-	-	-	-	2,382,400	466,788	5,243,681	1,306,083
未清偿债务	N16	3,052,374	2,612,805	-	-	122,163	316,517	179,520	319,204	3,354,057	3,248,526
应付帐款											
基金间余额	N17	257,693	42,194	344,703	96,374	54,407	555,835	99,175	214,594	755,978	908,997
实体间余额	N18	4,032	-	-	-	-	-	-	-	4,032	-
其他	N19	2,813,554	1,764,456	-	-	-	-	186	-	2,813,740	1,764,456
其他负债	N11	50,000	-	-	-	-	-	-	-	50,000	-
负债总计		9,038,934	5,258,750	344,703	96,374	176,570	872,352	2,661,281	1,000,586	12,221,488	7,228,062
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基金余额	N26	18,655,158	11,165,782	9,900,000	4,842,906	1,675,623	4,010,775	2,696,695	3,225,807	32,927,476	23,245,270
储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		18,655,158	11,165,782	9,900,000	4,842,906	1,675,623	4,010,775	2,696,695	3,225,807	32,927,476	23,245,270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		27,694,092	16,424,532	10,244,703	4,939,280	1,852,193	4,883,127	5,357,976	4,226,393	45,148,964	30,473,332

报表三		普通基金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拨款报表							
方案	核定预算	经费		支出			余额
		转用	拨款	承付款	付款	支出	
1	2	3	4	5	6	7(5+6)	8(4-7)
方案 1: 核查	8,308,361	0	8,308,361	139,255	7,077,089	7,216,344	1,092,017
方案 2: 视察管理和业务	28,406,966	0	28,406,966	702,840	23,477,872	24,180,712	4,226,254
核查费用总计	36,715,327	0	36,715,327	842,095	30,554,961	31,397,056	5,318,271
方案 3: 国际合作和援助	4,593,711	0	4,593,711	215,368	4,162,723	4,378,091	215,620
方案 4: 决策机构和附属机构	5,075,847	(161,500)	4,914,347	190,074	3,884,641	4,074,715	839,632
方案 5: 对外关系	1,876,639	0	1,876,639	31,577	1,527,152	1,558,729	317,910
方案 6: 最高行政管理	6,362,200	0	6,362,200	151,731	5,565,032	5,716,763	645,437
方案 7: 行政	7,863,566	0	7,863,566	185,386	6,855,716	7,041,102	822,464
方案 8: 未列入方案的共同事务	10,666,100	161,500	10,827,600	1,436,143	9,237,054	10,673,197	154,403
行政和其他费用总计	36,438,063	0	36,438,063	2,210,279	31,232,318	33,442,597	2,995,466
经常预算总计	73,153,390	0	73,153,390	3,052,374	61,787,279	64,839,653	8,313,737

附件 11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技术秘书处登记的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

禁化武组织登记号	协定/文书主题 ¹⁵	缔约方	日期		载有案文的出版物
			签字	生效	
IAR 84	特权与豁免协定第八条第 50 款	禁化武组织 斯洛伐克	2004 年 2 月 12 日	2004 年 10 月 13 日	C-8/DEC.11 的附件
IAR 85	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阿尔巴尼亚	2004 年 2 月 12 日	2004 年 2 月 12 日	EC-34/DEC.2 的附件
IAR 86	特权与豁免协定第八条第 50 款	禁化武组织 塞浦路斯	2004 年 3 月 22 日	[尚未生效]	C-8/DEC.10 的附件
IAR 90	特权与豁免协定第八条第 50 款	禁化武组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4 年 5 月 3 日	[尚未生效]	C-8/DEC.8 的附件
IAR 92	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瑞典	2004 年 5 月 26 日	2004 年 5 月 26 日	EC-31/DEC.1 的附件
IAR 93	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斯洛伐克	2004 年 5 月 12 日	2004 年 5 月 12 日	EC-36/DEC.15 的附件
IAR 94	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比利时	2004 年 6 月 8 日	2004 年 6 月 8 日	EC-36/DEC.11 的附件
IAR 95	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西班牙	2004 年 6 月 15 日	2004 年 6 月 15 日	EC-36/DEC.14 的附件
IAR 96	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澳大利亚	2004 年 7 月 20 日	2004 年 7 月 20 日	EC-37/DEC.10 的附件
IAR 98	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意大利	2004 年 11 月 3 日	2004 年 11 月 3 日	EC-38/DEC. 4 的附件
IAR 99	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意大利	2004 年 11 月 3 日	2004 年 11 月 3 日	EC-38/DEC. 8 的附件
IAR 100	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意大利	2004 年 11 月 3 日	2004 年 11 月 3 日	EC-38/DEC. 9 的附件

¹⁵ 各项特权与豁免协定的法律依据是第八条第 34 款(a)项和第八条第 50 款，是对所有缔约国的要求。

禁化武组织登记号	协定/文书主题 ¹⁵	缔约方	日期		载有案文的出版物
			签字	生效	
IAR 101	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意大利	2004年11月3日	2004年11月3日	EC-38/DEC. 7 的附件
IAR 102	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意大利	2004年11月3日	2004年11月3日	EC-38/DEC. 6 的附件
IAR 103	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意大利	2004年11月3日	2004年11月3日	EC-38/DEC. 5 的附件
IAR 104	特权与豁免协定第八条第 50 款	禁化武组织 马耳他	2004年11月23日	[尚未生效]	EC-37/DEC.6 的附件
IAR105	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新加坡	2004年11月30日	2004年11月30日	EC-37/DEC.7 的附件

--- 0 ---